



- 到期日 : 債權證將於特定批次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即初步到期日) 到期。倘該批債權證並未由本公司於初步到期日後第五日或之前悉數贖回, 而該批尚未贖回債權證之持有人並無於初步到期日後第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要求贖回債權證, 則該批尚未贖回債權證將自動另行續期兩年, 而有關債權證之經重續到期日為經延長到期日。
- 利息 : 債權證自債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包括該日) 直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按每年5.5%之利率計息, 並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 認購人 : 債權證將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
- 最低認購金額 : 債權證之任何認購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
- 面額 : 債權證以每張面額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以發行。

- 地位 : 債權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各債權證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與其他債權證持有人享有同地位，而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不同批次債權證之不同到期日除外）。本公司於債權證項下之付款責任將在任何情況下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特定批次債權證將可自由轉讓，惟於截至該批債權證之任何本金或利息之任何付款到期日止七日期間除外。
-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5日內按債權證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贖回全部尚未贖回債權證，而有關款項須按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債權證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之前要求本公司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債權證，惟發生債權證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則除外。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將有權於任何時間按下列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債權證，前提為：

(A) 本公司須已向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最少30日之通知表明有意進行有關贖回，當中列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進行有關贖回之日期；及

(B) 任何贖回須以不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金額進行。

應付債權證持有人之贖回金額應相等於贖回通知中訂明將予贖回之尚未贖回債權證之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且須於上述贖回通知中訂明的贖回日期按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違約事件：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權證之尚未贖回本金額：

(A) 欠付款項：欠付應根據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有關任何債權證之本金或利息，且該欠付持續為期15個營業日；或

- (B) *其他違約*：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文據或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該違約於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違約概況及要求補救該違約之通知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C) *違反保證*：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或據此簽立或交付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D)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以進行其條款須獲債權證持有人以書面方式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或
- (E)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整體而言）；或
- (F) *查封等*：於判決前針對本集團物業之重大部份（整體而言）實施或強制執行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60日內解除；或

- (G)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H) 破產法律訴訟：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並無於6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I) 合併或兼併：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何合併、兼併或併購，導致本公司停止存在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惟進行其條款已獲債權證持有人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或併購則除外。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債權證之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十日後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有關認購債權證之認購人或與任何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故並無發行債權證。

## 進行發行債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ii)布料加工以及毛毯及紡紗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考慮透過發行債權證集資為本公司提供償還現有債務及加強其營運資本之機會。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發行債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董事認為債權證之條款（包括債權證之年期及利率）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不同批次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特定批次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到期日」	指	特定批次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文據」	指	本集團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構成債權證之文據
「到期日」	指	初步到期日或（如應用債權證之延長條文）經延長到期日
「贖回日期」	指	贖回債權證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權證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以不同批次認購債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